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告 計宏謀

被告 江琇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固屬法院職權，惟法院核定該價額並非漫無限制，仍應調查事實，依客觀情況定之，是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漏水部分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6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而上開聲明均屬財產權上請求，其中第(一)項聲明係請求被告修復系爭房屋之漏水，並經原告陳報修繕費用為952,728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52,728元；第(二)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43,64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96,375元（計算式：952,728元+143,647元=1,096,3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